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张家场城址（秦汉）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》的批复

盐池县文化旅游局：

报来项目代码为“2310-640323-22-01-357789”的《关于批准<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张家场城址（秦汉）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>的请示》（盐文广发〔2023〕138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加强旅游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执法工作，提高当地居民和游客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的意识，提倡公众参与，以旅游开发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，并为实现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提供经济支持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盐池县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考古标本库房建设工程（占地面积2.7亩）：包括考古标本库房主体建筑工程（面积：3250m²）；围墙工程（长度：173.8m）；大门阙楼建设工程（2座）等。

（二）考古标本库房主体建筑工程（面积：3250m²）：包括文物库房（面积：1427m²）；设备器材室（面积：50m²）；卫生间（面积：60m²）；监控安全室及保安室（面积：48m²）；整理

间（面积：300m²）；绘图室（面积：50m²）；标本展示间（面积：150m²）；工作间（面积：122m²）；三维扫描室（面积：40m²）；照相室（面积：30m²）；数据库存储间（面积：15m²）；程序软件研发室（面积：125m²）；安防设施工程（2套）等。

（三）考古标本库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：包括铺装工程（面积：490.89m²）；给排水工程（面积：490.89m²）；电气工程（面积：490.89m²）；环境整治绿化工程（面积：302.50m²）。

（四）考古标本库房数字化设备建设工程（面积：420.5m²）包括：沉浸式教室及大数据中心设备；led 展示系统及配套拟合软件；三维扫描仪；数据库、软件系统、服务器和存储器等。

四、在可研阶段，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完善和前期工作：

（一）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做好经济技术分析，准确估算投资，细化资金筹措方案，切实避免出现债务风险；

（二）进一步论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张家场城址（秦汉）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总体布置，确保设计科学合理；

（三）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要求，根据精简高效原则，研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；

（四）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做好项目选址、建设用地预审等工作。根据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，提出招投标方案。

五、请依据此批复，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查批复。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2023年10月30日
(此件公开发布)